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文件

中支协发〔2026〕6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备案及相关业务管理的通知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网联清算有限公司；各有关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收单外包服务机构：

收单外包服务纳入行业自律管理以来，接受备案并有效公示的机构逾3万家，基本实现了收单外包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外包机构）的全覆盖，市场供给较充足，能够充分满足当前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统称收单机构）收单外包业务合作需要。为持续规范收单外包服务市场秩序，强化收单机构管理责任，防范收单外包服务风险，结合《收单外包服务自律管理办法》（中支协发〔2024〕108号，以下简称《办法》）、《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备案管理规范》（中支协发〔2025〕62号，以下简称《备案规范》）等制度落实情况，现提出工作要求如下：

一、加强合作外包机构尽职调查评估

收单机构与外包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前，应遵守审慎选择、尽职调查、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原则，严格落实《办法》要求，对外包机构进行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重点核查外包机构业务资质、市场从业经验、团队服务能力、行业评价结果、机构风险状况等；优先选择业务资质齐全、备案信息完整、从业经验丰富、团队服务及风险管控能力强、自律评价结果优秀、无违法违规记录的外包机构开展合作；不得与未完成备案、已取消备案、自律评价结果不合格、被列入黑名单的外包机构开展收单外包业务合作。外包服务机构不得随意、频繁变更合作收单机构。

二、强化外包机构备案推荐管理

结合《备案规范》相关要求，收单机构对申请备案的外包机构应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后审慎推荐，并持续加强对已推荐外包机构全生命周期管理，已推荐外包机构违规展业或发生风险的，收单机构应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一）严格首次申请备案机构推荐审查。收单机构应当秉持“严格审慎”的原则，建立推荐备案审查机制，无偿为首次申请备案的外包机构出具《推荐函》，并确保出具的《推荐函》对应真实合作意向、合规经营主体、备案信息真实、准确和完备，不得以“无审核、走形式、批量化”的方式为外包机构出具《推荐函》。

（二）加强对交易信息转接服务备案推荐的实质性审核。收单机构出具的《推荐函》包含“交易信息转接服务（含聚合支付

技术服务)”的,收单机构应事先对外包机构业务系统、应用程序的信息保护与数据安全能力进行评估,并逐项检查其业务管理制度的规范性和完整性,第三方检测报告、展业说明载明的主体信息、展业系统、业务流程和标准等内容,确保外包机构业务、技术和管理能力符合申请备案服务业务类型要求。

三、严格落实本地化经营和管理要求

外包机构为实体特约商户提供“特约商户服务和受理终端维护”“特约商户引荐”等外包服务的,收单机构应当以协议约定明确要求并督促外包机构对外包业务进行本地化经营和管理。外包机构设立分公司提供外包服务的,应向协会备案有关信息。

外包机构不得跨省(区、市)域违规开展业务,对于连锁式、集团化管理的实体特约商户,需在签订总对总合作协议的基础上,同步落实属地化服务和管理责任,确保服务响应、风险管控、现场核查等工作贴合属地实际需求。

四、持续加强收单外包业务风险管理

(一)健全完善外包业务风险防控体系。收单机构应结合收单外包业务风险特点,构建事前审查、事中管控、事后处置的全流程风险防控体系,重点聚焦外包机构网上售卖POS终端、违规套现宣传、虚假商户入网、转包分包业务等风险,健全完善风险监测、预警和处置机制流程,强化收单外包业务全链条风险识别与管控。外包机构相关违法违规行或重大风险隐患一经发现并核实,收单机构须于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风险信息,并依据

自律制度规范要求及时处置违规机构及风险问题。

(二) 严防违规从事收单核心业务风险。外包机构不得以提供商户推荐入网等外包服务为由，留存商户结算账户信息、银行卡号、密码等敏感信息，提供或变相提供结算账户管理、资金提现等支付核心业务；不得通过聚合支付受理终端、商户收银台设备、手机应用程序、微信小程序、聚合支付业务系统等，提供涉及商户资金结算账户材料上传和修改，账户密码设置和修改、账户资金结算/提现申请、资金划转等操作入口或功能，且不得通过展业系统或终端直接发起或处理上述操作指令及信息。

(三) 落实收单外包业务风险管理责任。收单机构应切实履行外包业务管理主体责任；外包机构应积极配合收单机构外包业务风险监测、排查、处置工作，并及时整改自身存在的违规操作和风险隐患。外包机构存在转包分包业务、从事收单核心业务、本地化经营和管理要求落实不到位等违规问题或风险的，协会将按照行业自律制度规范要求采取管控措施、实施自律惩戒，收单机构应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五、强化收单外包服务市场协同治理

(一) 收单机构要做好制度落实和自律传导配合工作。切实履行管理主体责任，严格对标落实各项合规与自律要求，配合做好外包机构信息登记、机构备案、自律评价、行业风险信息共享等自律工作，落实收单外包服务自律管理制度规范，积极传导监管政策和自律规范要求。督导合作外包机构全面落实合规经营、

风险防控、业务操作规范及行业自律管理要求，畅通外包机构沟通联系通道，指导并协助合作外包机构加强备案信息管理，组织外包机构参与收单外包服务自律评价工作，稳妥处理被纳入黑名单、评价结果不合格及取消备案机构的业务退出与商户服务工作。

（二）外包机构要积极参与行业自律工作，进一步提升自律意识。主动接受行业自律管理，积极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协会组织的业务、技术、管理等方面的政策知识培训，增强外包服务合规经营意识和业务水平，关注协会发布的自律制度规范及公告通知，定期登录收单外包服务自律管理平台查看接收相关信息，及时更新和维护外包机构备案信息，确保备案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有效性。按季度向协会报送外包服务业务数据信息，有效落实自律管理工作要求。配合收单机构做好条码支付互联互通工作。

（三）清算机构要协同做好风险排查、信息共享及联动处置等工作。结合收单交易监测，做好外包机构风险排查和问题线索移送工作，督促成员机构落实收单外包服务自律管理规范要求，压实成员机构收单主体责任，依规做好成员机构违规风险处置工作；深化外包机构信息共享联动机制，加强问题线索移送、风险信息共享和联合处置，按季度向协会反馈有关外包机构风险监测、排查和处置结果。

（四）加强机构协同提升投诉处理质效。收单机构要履行涉外包机构投诉处理第一责任人职责，持续健全完善投诉处理机

制。针对外包机构虚假宣传、违规收取费用、服务缺失、涉嫌欺诈等投诉反映集中的问题，收单机构应及时跟踪办理，积极化解矛盾纠纷，依法依规维护商户合法权益；外包机构应配合收单机构做好投诉核查、问题整改与风险排查等工作，畅通用户投诉渠道，加强消费者权益保障，推动投诉纠纷高效多元化解。建立健全投诉办理协同机制，对于监管部门和协会转办的投诉，应按制度规范妥善处理并按时反馈处理结果。

（五）发挥各方合力打击治理虚假宣传等行为。发挥收单机构、清算机构、电商平台、社会公众等各方合力，定期跟踪监测互联网、电商平台、公众号、QQ群、微信群等渠道信息，重点排查外包机构“网上售卖POS终端”“一机多商户”“白板机”“套现”“低零费率”等违规或虚假宣传行为，并按照监管和自律管理要求采取处置措施，及时将处置情况和违规问题线索移送协会。协会未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个人办理外包机构备案事宜，鼓励各方及时向协会反映市场中冒用、盗用协会LOGO或名称代理外包机构备案实施欺诈等行为。

各市场主体要深刻认识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备案及相关业务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自查整改和风险管控，防范外包机构发生经营问题、违法违规行为和风险事件。协会将按照本通知及收单外包服务自律管理有关要求，对发现存在违规问题的外包机构，提出进一步整改要求并采取惩戒措施。

(此页无正文)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2026年5月21日

抄 送：总行支付结算司；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服务一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支付结算处。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秘书处

2026年5月21日印发
